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4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核查.....	15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八、发行人的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6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指定李凯、黄庆担任本次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主持或者参与海伦哲（30020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栋建设(60032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八菱科技(002592)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2015年）、兄弟科技（00256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捷安高科（30084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力锂能（30115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黄庆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新亚制程（002388）非公开发行股票，天奈科技(68811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天股份(6037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雪晨，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雪晨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法国 ESSCA 国际商务硕士。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孙爱成、樊威、于长才、孙启帆、鲁金明、谢镭。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Linping Circular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建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7349728611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01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5,656.11万元
注册地址	萧县圣泉乡北城村
邮政编码	235200
电话	0557-2201209
传真	0557-2201155
互联网网址	www.linpingzhiye.com
电子邮箱	lp5526888@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王善彬
联系电话	0557-2201210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2名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5年5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议，对林平发展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林平发展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内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5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具体方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656.11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885.3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和“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项目。

10、发行费用的承担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林平发展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设有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16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

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林平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系林平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56.11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885.3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41.48 万元，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上市规则》中 3.1.2 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59.57 万元、20,459.88 万元、15,285.64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 8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81 亿元，满足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要求。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人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或视频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作出承诺，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

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也制定了《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

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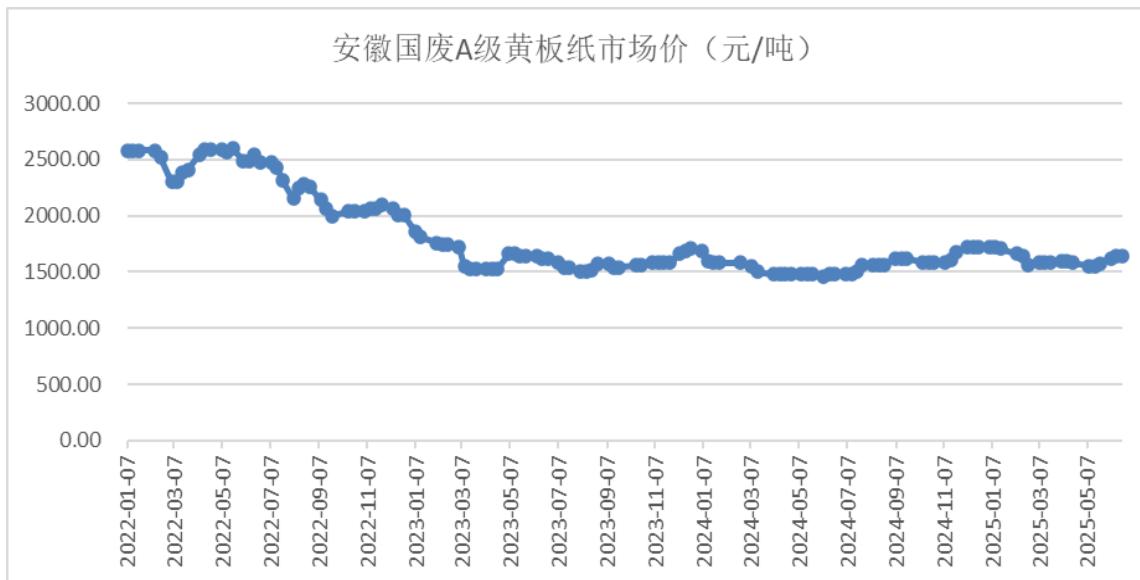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11%、73.68%、75.00% 和 76.13%，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市场废纸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供需关系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废纸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对于原材料品质、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亦有较高要求。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过大或出现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的不利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及供应稳定性，对公司成本管控、生产供应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发行人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原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自2021年1月1日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2)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税【2023】43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报告期各期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数，发行人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4,397.35	8,940.09	10,751.21	8,240.28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361.63	693.81	648.51	-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	839.05	2,683.30	3,126.13	1,495.18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注	-	-	-	-
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598.03	12,317.20	14,525.86	9,735.46
净利润	9,141.90	15,285.64	21,158.56	15,447.07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61.23%	80.58%	68.65%	63.0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可全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为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未来若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先进制造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56%、40.04%、37.70%和43.62%，流动比率分别为1.04倍、1.42倍、1.07倍和1.0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5倍、1.18倍、0.86倍和0.87倍。造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投入较多的资本构建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同时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而公司自身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方式来筹措资金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

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随着发行人自身经营积累以及外部资本的引入，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但如果未来因产业扩张、日常生产经营等发生大额资金支出，发行人可能出现因资金周转困难而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其他负债的情形，从而发生流动性风险。

(四)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造纸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拥有较高产能的大型造纸企业较少，产品同质化严重且产能多集中于中低端产品。发行人所处瓦楞纸、箱板纸细分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公司竞争对手不断增加新产能，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国内瓦楞纸和箱板纸市场亦受到国内外关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国内外关税政策等因素变动导致国内瓦楞纸或者箱板纸进口量大幅增加或者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公司治理风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8.4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仍将控制公司 66.30%的表决权，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公司控股股东不能合理决策或超越股东大会职权对公司进行控制，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治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损。

(六)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和“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公司基于现有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自身技术储备等因素充分研究论证下提出，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并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产能利用率为 79.16%、86.54%、76.15%和 83.39%。公司现有两条 4600 生产线和 4800 生产线瓦楞纸生产线购置时间较早、

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已无法达到额定满产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箱板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51%、88.42%、89.39% 和 93.47%。6600 生产线于 2023 年投产，受产能释放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3 年箱板纸利用率有所下降。尽管受到水灾因素的影响，随着 6600 生产线产能的释放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发行人 2024 年箱板纸产能利用率仍有所提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销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中国造纸行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全国纸及纸板产量 12,965 万吨，较上年增长 4.35%；全行业营业收入完成 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2.39%。2024 年全国纸及纸板产量 13,625 万吨，较上年增长 5.09%；全行业营业收入完成 1.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8%。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 1-6 月，造纸和纸制品业实现营业收入 6,812.1 亿元，同比下降 2.3%，行业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线未来收入预计的依据系根据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更新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来确定，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假定未来公司瓦楞纸和箱板纸产品价格不变，并结合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进度来预计募投项目新增产线未来收入。如果未来包装造纸行业市场下行或增长缓慢导致瓦楞纸和箱板纸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来收入预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折旧费用逐年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也会新增一定金额的折旧。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因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或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将会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

（七）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447.07 万元、21,158.56 万元、15,285.64 万元及 9,141.90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瓦楞纸和箱板纸作为制作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与居民消费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紧密相连。报告期内，我国取消

成品纸进口关税、中美贸易摩擦等关税政策对国内造纸行业及下游包装行业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造纸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若未来发生海外同行业大幅降低成品纸价格导致成品纸进口量大幅增加、国内宏观经济下滑导致下游需求减少、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有效传导至上游材料采购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主要客户流失等重大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发生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在管理团队、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经营管理稳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盈利预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其本次林平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林平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正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全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环境，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连续盈利，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经过认真核查，同意担任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雪晨

王雪晨

保荐代表人:

李凯

李 凯

黄庆

黄 庆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春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凯、黄庆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凯 黄庆
李 凯 黄 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4日

